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